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07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30 學分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065165B號函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 三、協辦單位：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及語言中心協助辦理。

參、開設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30 學分班。

肆、開設課程及學分數：13 門課程共 30 學分。

伍、開班特色：

為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之專業素養、強化其專業知能，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之英語教師，及為欲從事國小英語教學工作者規劃之英語教學學程，強調英語教學方法與實務，提升教師個人英語教學能力，協助現職教師取得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資格參與本進修學分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並取得 CEF B2 級英檢證明後，即可辦理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陸、招生對象：

- 一、編制內英語教學年資未達 1 年之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 二、編制內但未具備英語專長之國小教師。
- 三、具有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符合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條件之一)。
- 四、具有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未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
- 五、具有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一般教師。
- 六、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

柒、招生班數及人數：開設 1 班，錄取 40 人(未達 25 人以上不開班)。

捌、招生及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151 號)。
- 二、請報名本班之教師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報名表
 - (2)合格教師證影本
 - (3)現職證明書
 - (4)聘書影本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服務年資一覽表
 - (7)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者)

玖、錄取方式：

- 一、第一順位：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 第二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三順位：曾擔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儲備教師。

※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如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 二、每班次錄取40人(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三、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

拾、收費標準：

- 一、每1學分費為2,300元+學雜費2000元。
- 二、報名費300元。
-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四、費用於公告名單錄取後，另行(以 e-mail)通知列印繳費單至各通路繳費。

拾壹、開課期間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開課期間：107年0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週六、日或暑假(平日星期一~五或六)
 - (一)暑期時段：107年7月~8月(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8:00)。
 - (二)假日時段：108年3月~108年6月(開學後週六、日08:30-18:00)。
- 三、上課地點：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及蘭潭校區語言中心(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拾貳、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

- 一、每課程修習3學分54小時及2學分36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並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修畢本班課程30學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五、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拾參、授課師資：

- 一、課程由本校外國語言學系語言中心英語領域專長教授擔任。
- 二、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

拾肆、經費來源：由學員自費參加。

拾伍、師資資料及課程表(暫定) 本校保留更改之權利。

姓名	職等	主要學歷	專長	現任職務
郭怡君老師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外語習得、語言與認知、語言習得	外語系專任教師
蔡雅琴老師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教育科技、修辭、應用語言學	外語系專任教師
張淑儀老師	副教授兼民雄圖書館分館主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博士	兒童英語教學、兒童讀寫發展、西洋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	外語系專任教師
顏玉雲老師	副教授	俄亥俄州立大學英語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語言與文化、英文寫作、語言測驗與評量	外語系專任教師
莊閔惇老師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英語教學、雙語閱讀、學習策略、量化研究	外語系專任教師
劉沛琳老師	副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無所不在行動學習	外語系專任教師
龔書萍老師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實驗語意學	外語系專任教師
吳靜芬老師	副教授兼語言中心主任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語言教育博士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大學英文	外語系專任教師
陳炫任老師	語言中心副教授	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英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語言中心專任教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本校師資)	備註
必修	英語發音教學	3	陳炫任老師	
	英語聽說教學	3	陳炫任老師	
	英語讀寫教學	3	吳靜芬老師	
	外語習得	3	郭怡君老師	
	英文兒童文學	2	張淑儀老師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顏玉雲老師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莊閔惇老師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2	莊閔惇老師	
	兒童英語	2	張淑儀老師	
選修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張淑儀老師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劉沛琳老師	
	語言學概論(1)	2	龔書萍老師	
	英語發音練習	2	蔡雅琴老師	
合計		30		

拾陸、退費辦法：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及雜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拾柒、學分抵免辦法：

一、以下範圍不符合抵免條件：

- (一)國小教師學程之學分不能抵。
- (二)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已超過10年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 (三)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四)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審核通過後，以該班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30學分的三分之一，限抵9學分）。

※申請者應附下列文件：

- 三、報名本30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之課程，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需抵免請填寫「抵免申請表」（本校「科目名稱」，請印成A4），以便審核。
- 四、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
- 五、應檢附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需有科目名稱)，以供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之審查必備文件)。
- 六、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計劃書)(3)學分證明書(4)成績單(正本)。
- 七、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八、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 九、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 十、若需抵免學分者，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以利審查作業，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

拾捌、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課程修畢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六、課程聯絡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05-2732401-05(莊富琪小姐)。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經 100.10.30 外語系 100-1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11 外語系 100-1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1.02.22 外語系 100-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04.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表經 101.06.13 外語系 100-2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10.02 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818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類別	部訂科目名稱	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	3	四科均需修習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英文讀寫教學	3		
			外語習得	外語習得	3		
			兒童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	2		
			國小英語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三科均需修習 (6 學分)		
		必備科目小計				18	18 學分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2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發音練習	2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I) 或 (II)	2	必選(2 學分)		
		選備科目小計				14	8 學分
		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 (所)		34	26

說 明

1. 學生須依照本表修足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學生如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學分)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學生如欲以先前所修習之科目抵免本表所列之科目，須遵循教育部所頒之『國民小學教師加

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做為抵免之依據。

5.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94年2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號函、94年4月19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號函及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8185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貼郵票處
請以限掛郵寄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30 學分班 寄件封面

考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住址：□□□□□_____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 啟

05-2732401-05

郵寄期限：107 年 月 日止，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 一、請先備信封乙只，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
- 二、各件請依規定繳交表件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移送法辦。

107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30 學分班 報名專用資料檢核表(自行檢核)

姓 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1 份
抵免相關資料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30 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 (院) 系(所)					
現職 學校	縣 市	鄉 區 鎮	國小	行政工作： 任教科目：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人	本人報名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30 學分班」 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處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名或蓋章)</div>				
請檢同下列文件依序排列並固定，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1.報名表、身分正影印本 1 份。 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 4.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3.報名逾期		承辦人檢核

註：1.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2. 審核通過且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處推廣教育組網頁最新消息。

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教師，為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

專任教師，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仍在職中。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